

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(星期二) 上午九時整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(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119,845,616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45,238,576股)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,597,790股之67.86%。

主席：張明智董事長

記錄：周慧琪

出席董事：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明智董事長、江重良董事、劉文義董事、李盈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殷權獨立董事。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110年度營業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)

【第二案】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)

【第三案】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1,043,132仟元，提列員工酬勞5.9452%計新台幣62,016,397元及董事酬勞0.3164%計新台幣3,300,000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其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(暨個體財務報告)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2.上述合併財務報告(暨個體財務報告)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、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
3.檢附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(暨個體財務報告)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9,845,616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 113,015,053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,410,884 權)	94.30%
反對權數 44,988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4,988 權)	0.03%
無效權數 0 權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 6,785,575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,782,704 權)	5.66%

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110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 2.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5,944,731元，加上精算利益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2,799,027元，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87,874,376元及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83,403,956元外，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,989,345,694元，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3,696,811,120元。
 3.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529,793,370元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現金3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 4.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，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9,845,616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 113,158,505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,554,336 權)	94.42%
反對權數 44,988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4,988 權)	0.03%
無效權數 0 權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 6,642,123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,639,252 權)	5.54%

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2. 檢附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119,845,616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%
贊成權數 113,159,874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,555,705 權)	94.42%
反對權數 44,988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4,988 權)	0.03%
無效權數 0 權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 6,640,754 權 (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,637,883 權)	5.54%

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